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9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杭州市之土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友成與杭州土地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藉以向杭州土地局收購位於中國杭州市之該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34,660,000元。該土地之許可用途為一類工業用地(M1創新型產業用地)(標準地)。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該等百分比率均非2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友成與杭州土地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浙江友成以總代價人民幣34,66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杭州市之該土地。杭州土地局在公開招標拍賣中推售該土地，而浙江友成參與了該項競投並最終中標該土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詳情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浙江友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杭州土地局（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土地局為上市規則下界定之中國政府機關。

標的事項：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盤面積約為 9,244平方米。

許可土地用途及年期

該土地之許可用途為一類工業用地(M1創新型產業用地)(標準地)，年期由該土地交付之日起為期 50年。

完成

杭州土地局須於全數結清代價後，以現狀土城條件的形式向浙江友成交付該土地。

代價

人民幣34,660,000元，即在杭州土地局舉行之公開招標拍賣中最終中標出價之價格。

付款條款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1)已於本公告日期前結清保證金人民幣6,932,000元（即代價之20%）；及(2)須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日起三日內支付餘額人民幣27,728,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友成擬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結清代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製造、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生產及貿易。

本集團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其總部大樓及研發中心，以配合其業務擴展，而收購事項正好配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收購事項由杭州土地局以公開招標拍賣之方式進行。代價反映浙江友成提出之最終標價，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杭州市可比較土地和建築物之當前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浙江友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業務為模具製造、及塑料零部件生產及貿易。

杭州土地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出售杭州市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該等百分比率均非2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友成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該土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34,660,000元，即浙江友成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 9,244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浙江友成與杭州土地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授予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杭州土地局」 指 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蕭山分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及該土地之賣方

「浙江友成」 指 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政府機關」及「附屬公司」等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島林學步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

* 僅供識別